

## 授权委托书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新阳光**”)是一家在中国天津市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有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康股份**”)32.28%的股权。就高新阳光现时和将来在云康股份持有的股权, 高新阳光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康健康科技**”)指定的人士或 Yunkang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及其继任人 (包括取代 Yunkang Group Limited 董事的清算人) (如云康股份的股东为 Yunkang Group Limited 的董事, 则授权给 Yunkang Group Limited 并由其他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或高管代为行使)代表其行使以下权利:

- (1) 作为高新阳光的代理人, 根据云康股份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云康股份的股东会会议;
- (2) 云康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权的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 (3) 代表高新阳光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提名、选举、或辞退云康股份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层人员;
- (4) 增加或减少云康股份注册资本、或批准云康股份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以及行使根据云康股份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云康股份权益持有人的其它权利;
- (5) 检查或以其它方式审阅有关云康股份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业务、运营、客户、财务状况或委聘员工)的权利;
- (6) 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与云康股份运营相关的需要报送的文件; 及
- (7) 其他云康股份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任何因本授权委托书而产生或与本授权委托书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和解。如各方未能通过在协商正式开始后的三十天内解决该等争议,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依提交仲裁之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中国广州市,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机构有权以云康股份的股份及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对云康健康科技予以补偿, 亦有权为云康健康科技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

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 或颁令云康股份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及 Yunkang Group Limited 与云康股份之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或提供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受托人：

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年 2 月 24 日